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法令與實務

- 講師: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股長　李志芬

本內容僅供上課參考，不宜作援引之依據。
相關事項依各法令主管機關規定為準。
最新法令請上財政部網站查詢。

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界定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為「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 AEOI）」
- 2014年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為各國建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標準模式，內容包括：
  - ℰ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CRS）
  - & 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
  - ③ CRS及CAA註釋
  - ④ CRS XML Schema使用指南

問：何謂CRS？

答：為利租稅協定一方締約國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與他方締約國，金融機構**應進行之盡職審查程序**及**應申報帳戶資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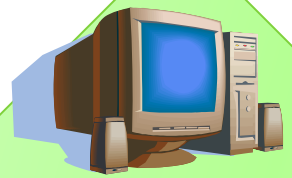
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CRS)

B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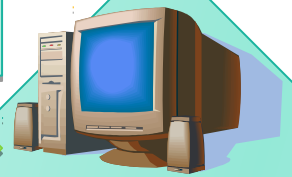
A國

2、依MAC或雙邊協定簽署CAA規定交換資訊

稅務機關



稅務機關



A國提供B國居住者傅老闆在A國金融帳戶資訊

B國提供A國居住者董專家在B國金融帳戶資訊

1、依B國CRS法規規定審查外國人董專家帳戶，定期向B國稅務機關申報



傅老闆在A國開立的金融帳戶
（B國難以掌握）

B國居住者
傅老闆



董專家在B國開立的金融帳戶
（A國難以掌握）

A國居住者
董專家

1、依A國CRS法規規定審查外國人傅老闆帳戶，定期向A國稅務機關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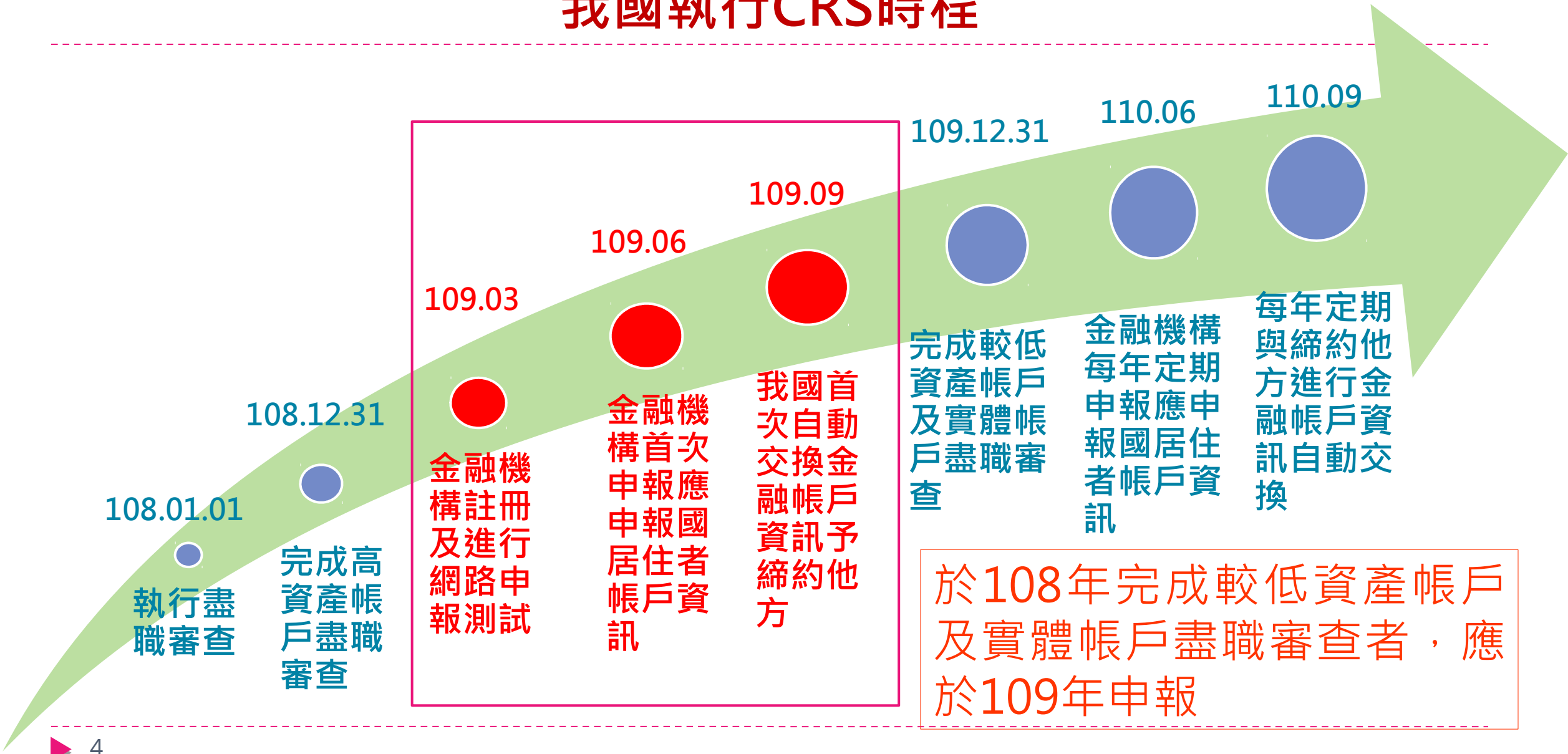


B國金融機構



A國金融機構

我國執行CRS時程



於108年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及實體帳戶盡職審查者，應於109年申報

申報資訊

帳戶類別 申報資訊	保管帳戶	存款帳戶	其他帳戶
帳戶持有人或具控制權人資訊	帳戶持有人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 個人：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具控制權之人**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帳戶資訊	1、帳戶餘額或價值。 2、年度支付或記入帳戶或與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及其他由該等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 3、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	1、帳戶餘額或價值。 2、年度支付或記入存款帳戶之利息總額。	1、帳戶餘額或價值。 2、年度支付或記入帳戶之金額。

申報期限 (第51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

代理申報 (第52條)

申報金融機構對於本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得授權他人代理。

資料保存 (第53條)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進行盡職審查與申報之相關紀錄及文據，應於申報後保存5年。但其他法律定有較長保存期間者，從其規定。

申報系統、申報格式

- 金融機構資料申報系統（https://www.cfi.mof.gov.tw）
- 註冊對象（申報金融機構、代理申報機構 / 人）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註冊及申報
  -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申報金融機構
    - 代理申報機構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申報金融機構

申報系統、申報格式

- 申報書格式
- XML檔案架構
  - (一) 訊息規範（MessageSpec）
  - (二) CRS內容（CrsBody）

1. 申報金融機構（ReportingFI）
2. 申報資訊內容（ReportingGroup）

- 申報帳戶（AccountReport）

a. 帳 號 (AccountNumber)
(AccountBalance)
b. 帳戶持有人 (AccountHolder)
c. 具控制權之人(ControllingPerson)
d. 帳 戶 餘 額 或 價 值
e. 支付(Payment)

Q·帳戶持有人具1個以上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應如何申報及交換？

申報金融機構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帳戶持有人所有具居住者身分之應申報國及其稅籍編號，由稅捐稽徵機關將前述帳戶持有人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與各該應申報國主管機關。

Q·帳戶持有人同時具應申報國及非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應如何申報及交換？

申報金融機構經辨識帳戶持有人同時具應申報國(如日本、澳洲)及非應申報國(如美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居住者身分，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應申報該帳戶持有人所有具居住者身分之國家/地區及其稅籍編號；我國主管機關將依據與協定夥伴國商訂之CAA，將該等資訊自動交換與應申報國主管機關。申報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如取得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具我國居住者身分及我國稅籍編號相關資訊，應一併申報。

Q·金融帳戶餘額或價值如為負數，應如何申報？

金融帳戶餘額或價值如為負數，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為零；如屬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申報金融機構則申報現金價值或解約金。為符國際間通用方式，以利資訊傳輸，申報金融機構應依規定之申報檔案格式申報該帳戶之餘額或價值。

Q·申報資訊如為不同幣別時，應如何申報？

申報金融機構依第50條第1項第8款規定於申報時，應載明該計價幣別；申報資訊如為不同幣別，申報金融機構得擇定單一計價幣別。

**綜合外幣存款帳戶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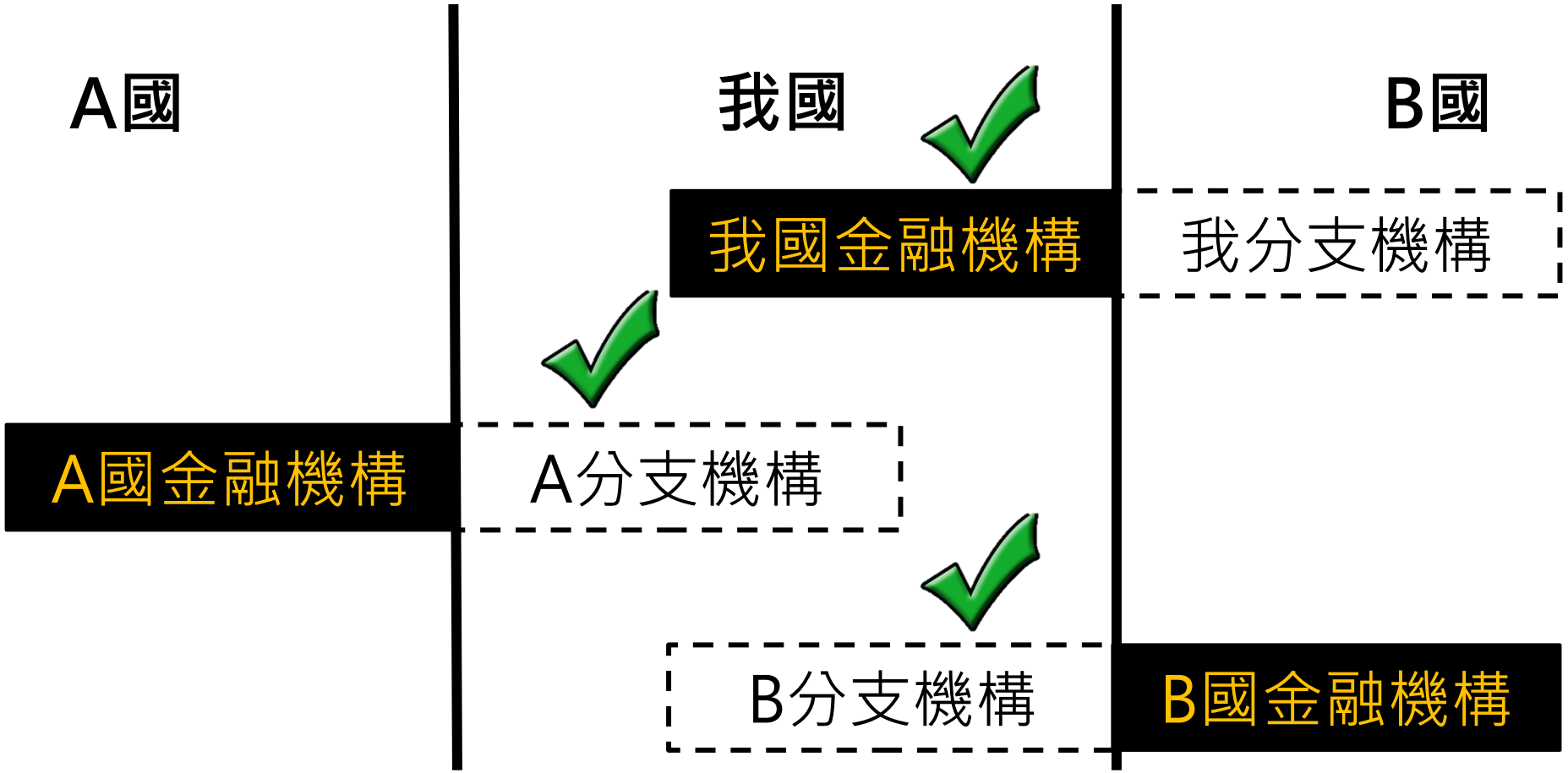
「我國境內金融機構」

我國境內金融機構 (第2條第2項)

一、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但不包括位於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

二、依外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位於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

「我國境內金融機構」



包括設於我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申報金融機構」範圍

金融機構種類(第5條)
存款機構(第6條)
保管機構(第7條)
投資實體(第8條)
特定保險公司(第9條)

「申報金融機構」範圍

存款機構 (第6條)

經常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收受存款之實體。

保管機構 (第7條)

主要業務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或依法兼營信託或主要營業以外之其他業務致有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之實體，且最近3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20%者，存續期間不滿3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但依法兼營信託或主要營業以外之其他業務致有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者，其收入總額計算方式，由財政部公告之。

「申報金融機構」範圍

投資實體 (第8條)

具**約束力**投資活動或操作

指下列任一實體：

一、主要業務係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下列任一目之活動或操作，且其最近3個會計年度歸屬於該等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50%者，存續期間不滿3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一)支票、匯票、存單、票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貨幣市場工具交易；外匯；匯率、利率及指數工具；可轉讓有價證券；或商品期貨交易。

(二)個別及集合投資組合管理。

具全部或部分資產**決策權**

(三)代他人進行其他投資、行政管理或經理金融資產或金錢。

二、由存款機構、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前款規定之投資實體管理，且其最近3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50%者，存續期間不滿3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申報金融機構」範圍

特定保險公司 (第9條)

任何發行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或須對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承擔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

金融資產 (第10條)

有價證券、合夥權益、商品、交換、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或該等資產之權益。但不包括不動產之非負債直接權益及實體商品。

包括有價證券、合夥權益、商品、交換（例如利率交換、外匯交換、基差交換、利率上下限、商品交換、權益交換、權益指數交換及類似安排）、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或任何有價證券權益（例如期貨契約、遠期契約或選擇權契約），但不包括不動產之非負債直接權益，亦不包括例如小麥等大宗物資實體商品。

「免申報金融機構」範圍

免申報金融機構 (第3條)

一、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但其從事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商業金融活動所衍生相關義務之給付款，不在此限。

二、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或隸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之退休基金。

三、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

四、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

五、受託人為申報金融機構且依本辦法規定申報該信託下所有應申報帳戶資訊之信託。

六、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

107.11.27財政部公告訂定金融機構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名單			
勞工保險基金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

判斷「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之要件

一、與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合規之退休基金、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性質類似之實體

二、考慮高、低風險因素，認屬規避稅負風險較低實體

- 高風險因素--不受AML/KYC程序規範、得發行不記名股份且未受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24項建議有關法人受益所有權透明度之有效措施規範、易作為減稅工具
- 低風險因素--受法令規範及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之金融機構

三、**免除該實體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不違反國際間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透明要求**

「金融帳戶」範圍

金融帳戶種類
金融帳戶(第16條)
存款帳戶(第17條)
保管帳戶(第18條)
權益(第19條)或債權
具現金價值(第21條)保險契約 (第20條第1項)
年金保險契約(第20條第2項)

「金融帳戶」範圍

存款帳戶 (第17條)

金融機構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管理之下列帳戶：

一、商業帳戶、支票帳戶、儲蓄帳戶、定期帳戶或儲備帳戶。

二、存款憑證、儲備憑證、投資憑證、債務憑證或類似工具。

三、保險公司依據保證投資契約或類似契約持有用以支付或記入利息者。

保管帳戶 (第18條)

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資產之帳戶。但不包括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

「金融帳戶」範圍

權益 (第19條)

指對實體享有之權益。如屬合夥之金融機構，指合夥資本或利潤權益；如屬信託之金融機構，指委託人或受益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信託權益，或其他行使最終實質控制權之自然人持有之信託權益。有權自信託直接或間接享有強制分配或任意分配信託利益之人，視為該信託之受益人。

保險契約 (第20條)

- 指保險人在有關死亡、罹病、意外、責任或財產風險之特定事故發生時，給付約定金額之契約。但不包括年金保險契約。
- 年金保險契約，指保險人參照個人預期壽命約定於特定期間內為多次給付之契約。

「金融帳戶」範圍

被排除帳戶 (第23條)

- 合規之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
- 合規之非退休金帳戶
- 合規之人壽保險契約
- 遺產帳戶
- 合規之託管帳戶
- 合規之溢繳信用卡存款帳戶
- 久未往來之帳戶
-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

108.6.27財政部公告訂定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名單

符合條件之企業員工福利及儲蓄信託暨其他員工激勵信託	符合條件之外籍及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帳戶	小額終老保險

判斷「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之要件

一、與OECD CRS第8節C.17(a)至(f)(本辦法第23條第1款至第6款)性質類似之金融帳戶。

二、考慮高、低風險因素，認屬規避稅負風險較低之金融帳戶

- 高風險因素--不受AML/KYC程序規範、易作為減稅工具
- 低風險因素--受法令規範、享有租稅優惠、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在合理範圍內提撥金額或享有相關租稅減免，及為增進金融普及性提供特定類型客戶合理範圍服務之金融帳戶

三、**排除該金融帳戶之申報不違反國際間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透明要求宗旨**

「應申報帳戶」範圍

應申報帳戶 (第24條)

由①應申報國居住者或

②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金融帳戶者。

註:OECD為了防止個人通過在非CRS參與國設立投資機構，進行避稅，特別規定,所有於非CRS參與國的投資機構皆歸類為消極非金融機構。

「應申報帳戶」範圍

應申報國居住者 (第25條)

- 符合應申報國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及生前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之遺產。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視為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居住者。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前項所定應申報國居住者：

一、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
二、前款公司之關係實體。
三、政府實體。
四、國際組織。
五、中央銀行。
六、金融機構。

經認可證券市場:
- 經政府機關正式認可及監督
- 前三曆年度股票交易價值達10億美元

經常交易:
前一曆年度於經認可證券市場交易60個營業日以上，且交易股票總數達平均已發行股數10%

- 應申報國，指依據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或地區。**(108.4.18公告：日本、澳大利亞)**

疑義解答第36則

- **如何查詢應申報國居住者認定原則？**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網站發布多數承諾按CRS 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認定要件並持續更新，可自OECD網站http://www.oecd.org查詢(點選Topics/ Tax/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CRS Implementation and Assistance/ tax residency rules)。

「應申報帳戶」範圍

具控制權之人 (第2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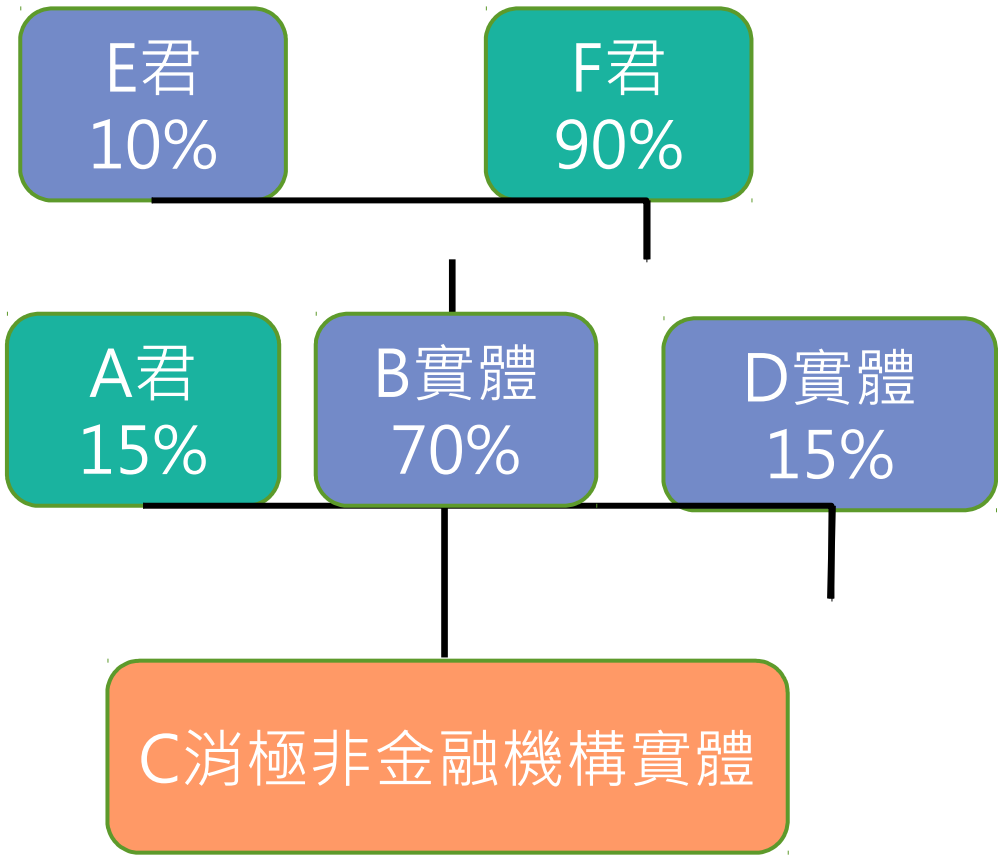
- 指下列對實體具控制權之自然人：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25%。

  二、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

  三、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 於信託或其他法律安排，指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具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

具控制權之人釋例



B實體持有C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70%
F君持有B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90%

對C實體具控制權之自然人為F君

注意與本辦法第4條第3項控制、第25條第2項應申報國居住者意涵無關

其他定義

稅籍編號 (第31條)

指外國基於執行稅法之目的，辨識個人或實體之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 OECD網站發布多數承諾按CRS 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國家(地區)之稅籍編號(TIN)資訊並持續更新，其網站為 http://www.oecd.org (點選 Topics/ Tax/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CRS Implementation and Assistance/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s (TINs))

Q·我國居住者之稅籍編號為何？

一、個人：

(一)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二)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三)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為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

二、非個人(含法人、機關、團體、機構或其他實體)：

統一編號(8碼，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籍登記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編配)。

Q·外國稅籍編號之編碼資訊如何查詢？

- ✓ 多數國家(地區)之稅籍編號(TIN)資訊可自OECD網站查詢(網址如上頁)
- ✓ 日本：對於「個人居住者」原則自104年10月起自動配發稅籍編號(My Number)
- ✓ 菲律賓：未自動配發稅籍編號，需向其財政部國稅局(BIR)申請核發稅籍編號卡
- ✓ 越南：未自動配發稅籍編號，需向其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稅籍編號證書，或經由授權單位代為申請核發

其他定義

證明文據 (第32條)

指下列任一文件：

一、政府機關核發之居住者證明。

二、政府機關核發載有個人姓名且作為辨識身分使用之有效身分證明。

三、政府機關核發載有實體名稱及其位於居住地或組織設立地之主要辦公室地址之文件。

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第三方信用報告、申請破產文件或證券監管機關出具之報告。

應申報帳戶?

☑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監察人或受益人
☑ 對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
  ☑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25%
  ☑ 透過其他方式對實體行使控制權
  ☑ 為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與第4條第3項關係實體之控制意涵不同



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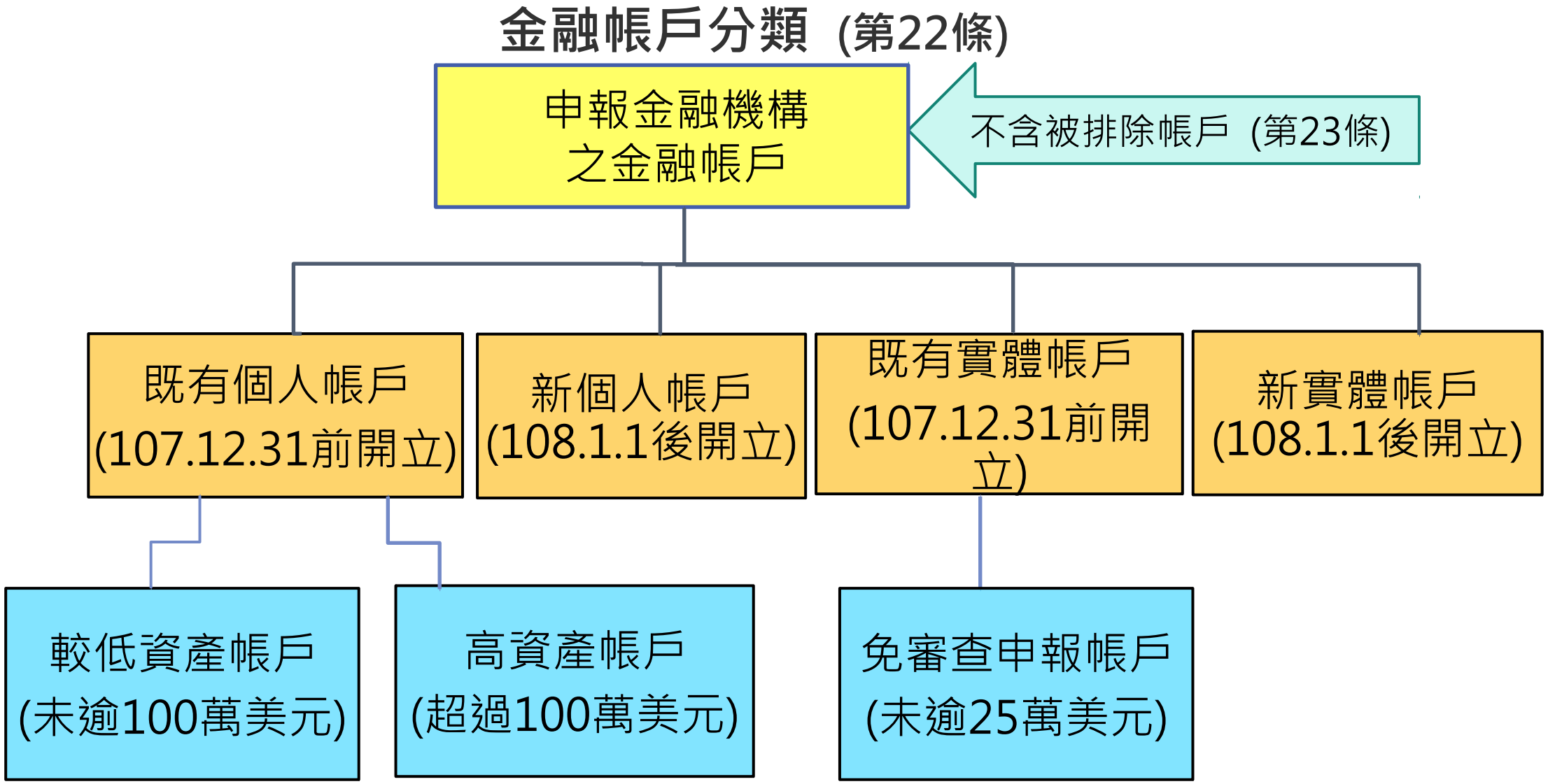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我國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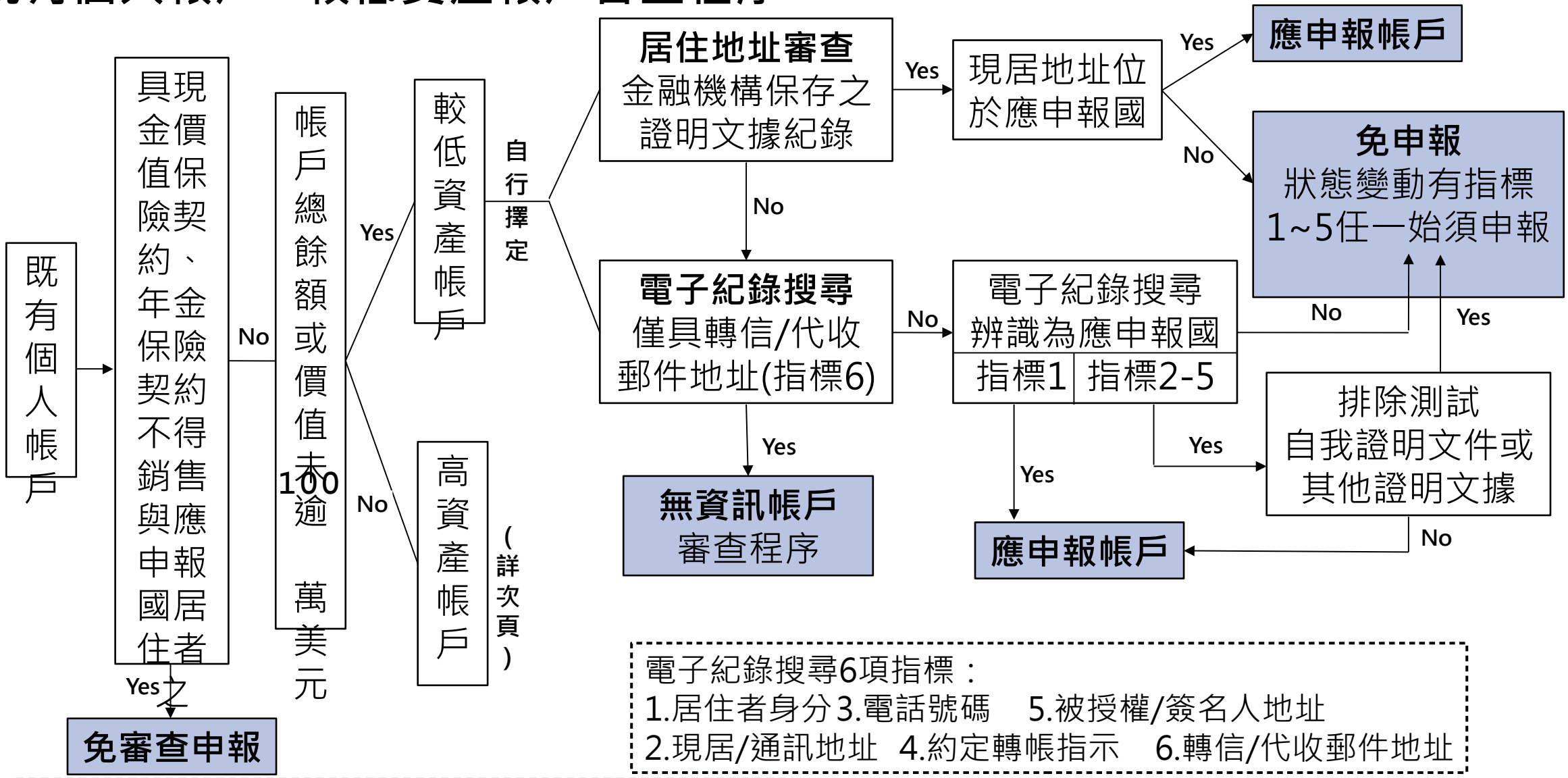
☑ 申報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如為應申報國居住者)
☑ 申報應申報國具控制權之人(如為應申報國居住者)

☑ 自然人
☑ 任一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為應申報帳戶

☑ **無論是否位於應申報國**，均應檢視其具控制權之人
☑ 非積極金融機構實體
☑ 位於非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金融帳戶分類 (第22條)
申報金融機構之金融帳戶
不含被排除帳戶 (第23條)
既有個人帳戶(107.12.31前開立)
新個人帳戶(108.1.1後開立)
既有實體帳戶(107.12.31前開立)
新實體帳戶(108.1.1後開立)
較低資產帳戶(未逾100萬美元)
高資產帳戶(超過100萬美元)
免審查申報帳戶(未逾25萬美元)

既有個人帳戶--較低資產帳戶審查程序



電子紀錄搜尋6項指標：
1.居住者身分 3.電話號碼 5.被授權/簽名人地址
2.現居/通訊地址 4.約定轉帳指示 6.轉信/代收郵件地址

既有個人帳戶盡職審查程序

高資產帳戶審查 (第38條)

- 應進行**電子紀錄搜尋**，審查帳戶持有人有無指標(1)~(6)。
- 電子紀錄未具下列資訊者，應就各該未具之資訊，進行**紙本紀錄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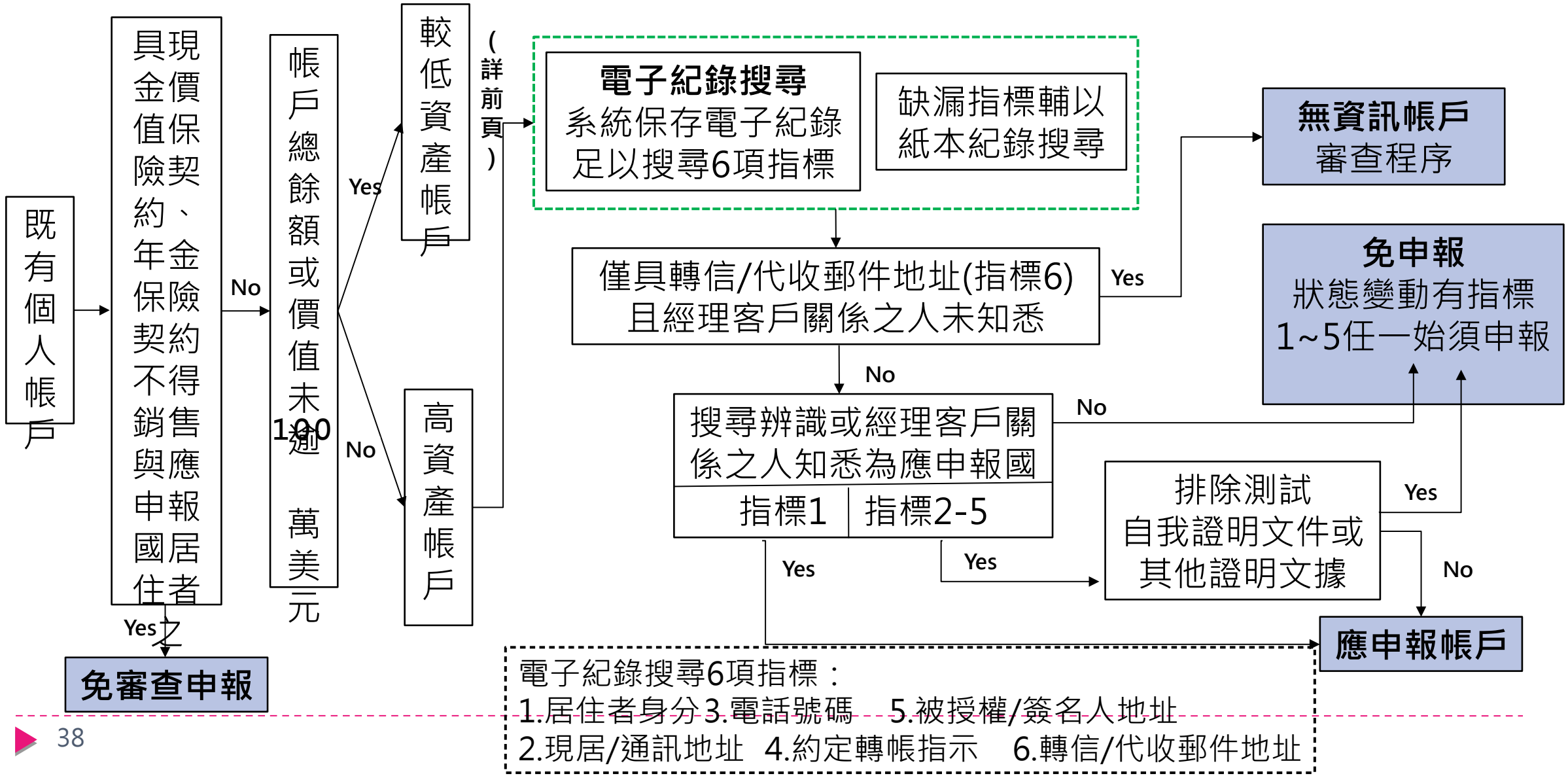
1、帳戶持有人居住者身分。
2、帳戶持有人現居地址及通訊地址。
3、帳戶持有人電話號碼
4、存款帳戶以外金融帳戶有無約定轉帳指示。
5、有無授權或授權簽名情形。
6、有無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

- **紙本紀錄搜尋**，應審查當期客戶主檔；未具所需資訊者，應審查近5年與該帳戶相關之下列文件→(目的)搜尋有無指標(1)~(6)、認定應申報國居住者/帳戶

1、近期取得之證明文據。
2、近期開戶契約或文件。
3、近期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或為其他法令目的取得之文件。
4、授權或授權簽名文件。
5、存款帳戶以外有約定轉帳指示之金融帳戶。

- **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知悉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視為應申報帳戶。
- 申報金融機構應執行相關程序，確保經理客戶關係之人辨識帳戶狀態變動。
- **以後年度~經理客戶關係之人審查；無資訊帳戶~每年進行完整審查程序。**

既有個人帳戶—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



新個人帳戶盡職審查程序

新個人帳戶審查 (第40條)

-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新個人帳戶開立時，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認定其居住國家或地區，並就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
- 所稱其他資訊，如依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取得之文件。
- 自我證明文件確認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自我證明文件應載明其於應申報國之稅籍編號及出生日期。
- 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因帳戶狀態變動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時，應另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辨識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

Q·對於客戶不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金融機構應如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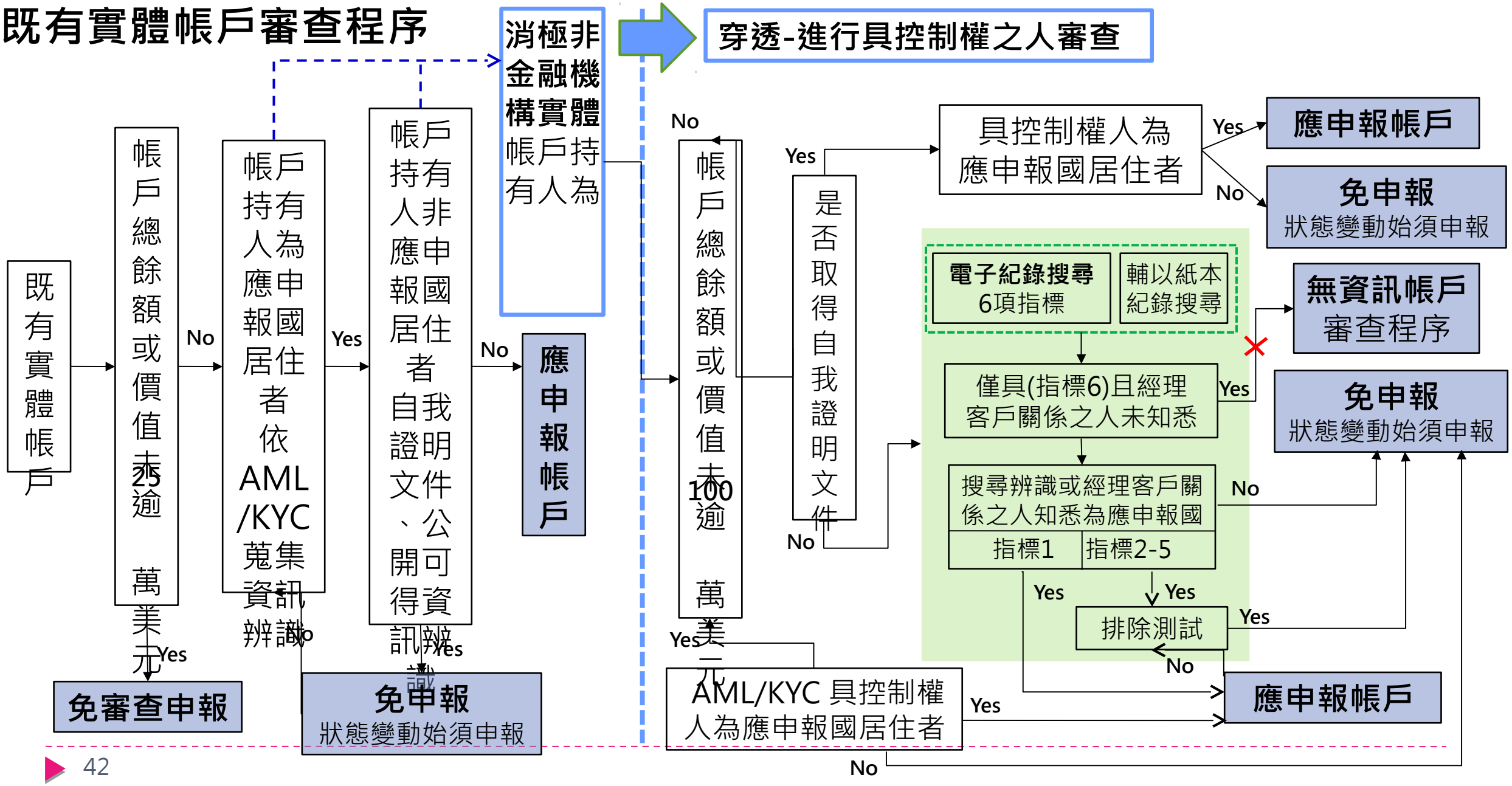
- 新帳戶部分，金融機構取得新帳戶持有人有效之自我證明文件為應執行盡職審查程序之一環，如未能於新帳戶開立時取得，即未符合盡職審查程序規定，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第2項規定論處。
- 既有帳戶部分，金融機構就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或依法律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資訊，審查帳戶持有人居住之國家(地區)，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係作為佐證金融機構依上述審查結果與事實不符之文據。

實體帳戶盡職審查程序

免審查申報者 (第41條)

- 既有實體帳戶於107年12月31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25萬美元者，無須進行帳戶之審查、辨識或申報。
- 既有實體帳戶於107年12月31日或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逾25萬美元者，應依規定程序進行審查。

既有實體帳戶審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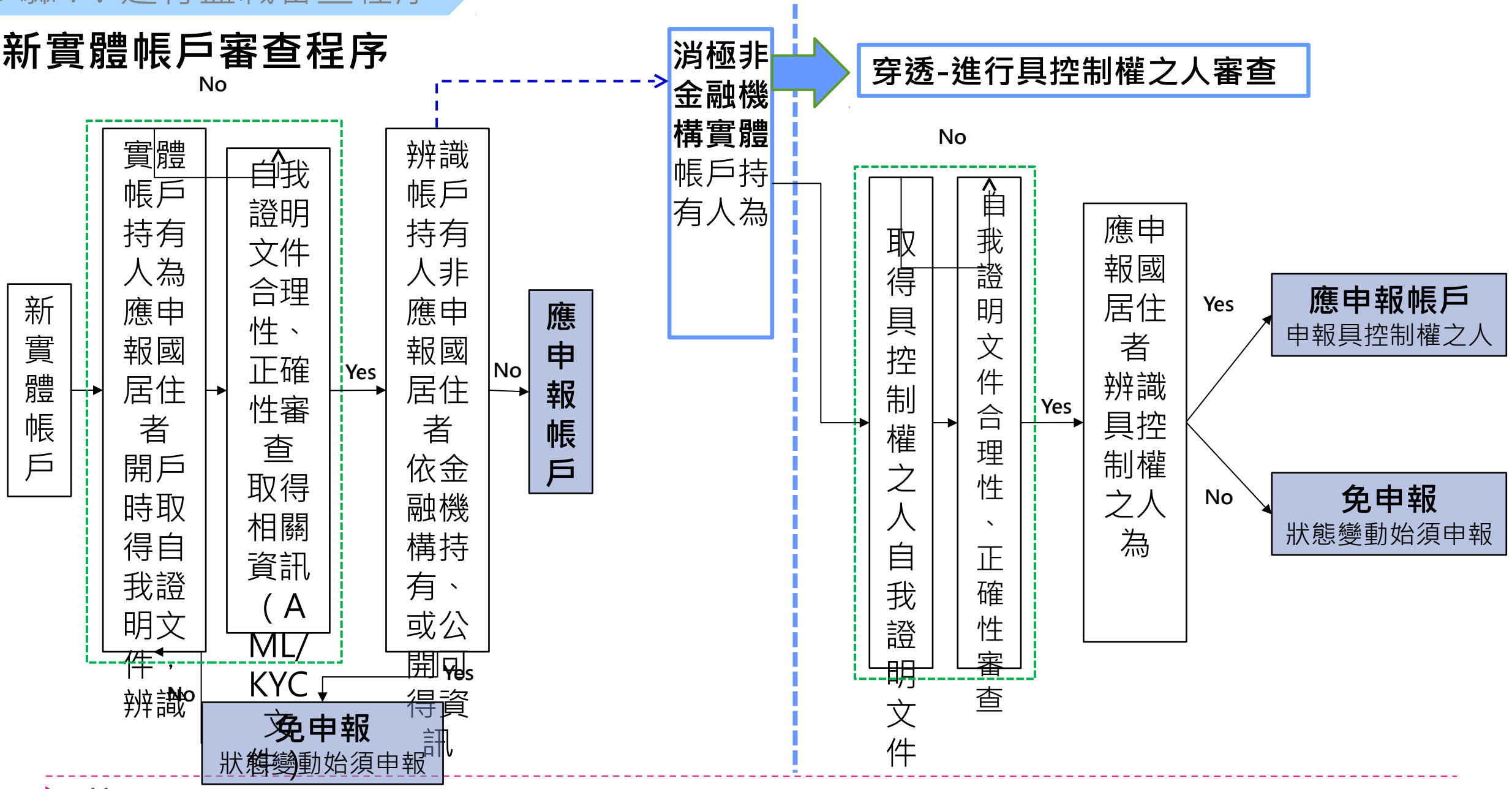

既有實體帳戶
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25萬美元
No
Yes
免審查申報
帳戶持有人為申報國居住者依AML/KYC蒐集資訊辨識
No
Yes
帳戶持有人非申報國居住者自我證明文件、公開可得資訊辨識
No
Yes
應申報帳戶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帳戶持有人為
穿透-進行具控制權之人審查
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100萬美元
No
Yes
AML/KYC 具控制權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
Yes
No
是否取得自我證明文件
Yes
No
具控制權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
Yes
No
應申報帳戶
免申報
狀態變動始須申報
電子紀錄搜尋
6項指標
輔以紙本紀錄搜尋
僅具(指標6)且經理客戶關係之人未知悉
Yes
搜尋辨識或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知悉為應申報國
No
指標1
指標2-5
Yes
Yes
排除測試
Yes
No
無資訊帳戶審查程序
免申報
狀態變動始須申報
應申報帳戶
Yes
No
免申報
狀態變動始須申報

實體帳戶盡職審查程序

審查期限 (第44條)

-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既有實體帳戶審查程序。
- 既有實體帳戶於107年12月31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25萬美元，而於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逾25萬美元者，申報金融機構應於該年度之次年內依既有實體帳戶審查程序/一般_消極NFE(§42/§43)規定，完成審查。
- 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或其他與該帳戶相關文件因帳戶狀態變動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時，應依既有實體帳戶審查程序/一般_消極NFE(§42/§43)規定，重為審查。

新實體帳戶審查程序


新實體帳戶
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開戶時取得自我證明文件，辨識
No
自我證明文件合理性、正確性審查取得相關資訊（AML/KYC文件）
No
Yes
辨識帳戶持有人非應申報國居住者依金融機構持有、公開可得資訊
Yes
No
應申報帳戶
免申報
狀態變動始須申報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帳戶持有人為
穿透-進行具控制權之人審查
No
取得具控制權之人自我證明文件
自我證明文件合理性、正確性審查
Yes
應申報國居住者辨識具控制權之人為
Yes
No
應申報帳戶
申報具控制權之人
免申報
狀態變動始須申報

盡職審查程序

	107.12.31以前(既有)	108.01.01以後(新)
個人帳戶	**高資產** >100萬美金 **較低資產** ≦100萬美金	◆自我證明文件
實體帳戶	>25萬美金 ◆依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辨識 ◆ **透視**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具控制權之人-自我證明文件 ≦25萬美金 ◆ **免** 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自我證明文件 ◆辨識具控制權之人

盡職審查程序彙整表

帳戶類別			內容	盡職審查程序	完成審查程序之日
個人	新帳戶		108.01.01以後開立	自我證明文件及合理性審查	108.01.01開始
	既有帳戶	較低資產	107.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100萬美元	審查居住地址或搜尋電子紀錄	109.12.31完成
		高資產	107.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100萬美元	搜尋電子紀錄與紙本紀錄及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知悉情形	108.12.31完成
		較低資產帳戶成為高資產帳戶		同上	成為高資產帳戶年度之次年內
實體	新帳戶		108.01.01以後開立	自我證明文件及合理性審查	108.01.01開始
	既有帳戶	小額	107.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25萬美元	無須審查	無
		高額	107.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25萬美元	審查保存資訊及其他資訊	109.12.31完成
		小額帳戶成為高額帳戶		同上	成為高額帳戶年度之次年內



謝謝聆聽



相關資訊請至財政部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mof.gov.tw/ →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
→稅務用途資訊交換